盐国投纪〔2023〕1号

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……各单位清明节期间，现将有关纪律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
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服务对象借用车辆；

三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；

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名贵特产等；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。

六、严禁违规参加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；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

履行 各某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

部署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层层约谈提 责”，认真

带 带头遵守文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理性祭思，社文明节俭

扫新风尚。

人对节日 清明节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组织专

纪委 监 期间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。集团

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履 察专员办公室将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2023 年 4 月 4 日

[redacted]